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9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8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9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经营流动资金实际需求和资金成本管控计划,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9-08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6日

至2019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已经2019年7月2日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议案2、3、4已经2019年8月9日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议案5已经2019年9月27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19/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0月1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 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林红肯、林晓虹

联系电话:05911-83367773

传真:0591-871109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9-08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方怀月、沈利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2,203,390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怀月、沈利红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03,39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7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46,116,3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86,087,09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方怀月、沈利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怀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股
沈利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目持有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怀月	不超过:132,203,390股	不超过:5.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116,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087,090股	2019/10/29 - 2020/4/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沈利红	不超过:132,203,390股	不超过:5.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116,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087,090股	2019/10/29 - 2020/4/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

方怀月、沈利红将分别根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46,116,3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86,087,09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方怀月、沈利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怀月、沈利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方怀月、沈利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怀月、沈利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方怀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沈利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的对外收购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60)中披露上述事项正处于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阶段,尚未确定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与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的对外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认购了人民币4,600万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364”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人民币4,6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30,068.4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624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9月27日

5、到期日:2019年11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是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2.84%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3.7%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月7日	3.45%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3日	3.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92%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95%	是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29日	3.36%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3.1%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3月20日	3.75%	是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5月20日	3.85%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7日	3.1%	是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6月20日	3.8%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3.5%	是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3.55%	是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5日	2019年6月19日	3.15%	是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0日	2.95%	是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2日	3.7%	是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3日	3.05%	是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7月22日	3.15%	是
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364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3.75%	是
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万元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3.75%	否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3.5%	否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3.15%	否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624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26日	3.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及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年9月25日、26日、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即将与关联方签署的NIO 333 FE TEAM的服务协议

公司已定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NIO 333 FE TEAM的服务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 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